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52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被告 吳明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對被告起訴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